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均安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wanonconstruction.com。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財務摘要	1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宜通先生(董事總經理)

鄭永基先生

鍾志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昊滔先生

林誠光教授

陳仲戟先生

公司秘書

伍世昌先生

監察主任

鄭永基先生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黃宜通先生

伍世昌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仲戟先生(主席)

林誠光教授

何昊滔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誠光教授(主席)

陳仲戟先生

黃宜通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昊滔先生(主席)

林誠光教授

鄭永基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蘇杭街41、43、45及47號

蘇杭商業大廈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站

www.kwanonconstruction.com

股票代號

8305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的年度報告。

概覽

本集團經歷了充滿挑戰但亦表現卓越的一年。於報告年度，香港建築業市況興旺，因此，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亦錄得亮麗業績，收入與毛利雙雙增長，合乎公司預期。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億9,320萬港元增加至報告年度約7億1,980萬港元，增長約2,660萬港元。毛利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80萬港元增加至報告年度約5,730萬港元，增長約450萬港元。至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0萬港元增加至報告年度約2,700萬港元，增長約960萬港元。於報告年度，集團的建築項目保持平穩擴展增長，並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營運回顧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完成了兩個項目，而手頭仍有17個在建項目，估計合約總值約達40億8,810萬港元。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以均安建築有限公司(「**均安建築**」)名義取得3份新合約，另透過合營公司或／及聯合投標取得另外3份新合約，估計合約總值分別約為3億9,820萬港元及12億6,220萬港元。所有該等項目均為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及地盤平整工程項目。

主席報告

重要企業事件

於報告年度，均安建築與其業務夥伴組成以下新的非法團合營公司：

名稱	成立日期	對手方
均安-中國地質合營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中國地質工程集團公司
均安-顯豐-上建合營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顯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及上海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均安-中地合營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國地質工程集團公司

組成上列新的合營公司乃純粹為了就相關建築項目投標及隨後的工程施工。

前景

參照香港二零一六／一七年度財政預算，香港政府在公共工程項目方面的開支將不斷增加，再加上私營發展項目的前景，故我們相信集團將投標的建築工程項目的數量與價值將持續提升，而本集團可參與的建築工程亦會穩步增加。

展望未來，本集團有意繼續實施現有策略，專注於三大成功基石：(i)擴充業務規模以達致業務持續增長，同時藉均安建築就更多建築合約投標；(ii)進一步增聘人手；及(iii)購買更多設備及機器以提升項目執行能力。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各位股東與客戶寶貴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同時感謝集團上下每一位員工所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黃宜通

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執行董事

黃宜通先生（「黃先生」），68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黃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發展。黃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獲得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運籌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成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乃機械工程學科註冊專業工程師。黃先生於處理各種土木工程項目方面有逾20年經驗。

鄭永基先生（「鄭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土木建築項目。鄭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為土木、結構及岩土學科註冊專業工程師，亦為註冊安全主任。鄭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服務經理，並負責管理土木工程合約。鄭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

鍾志昂先生（「鍾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負責本集團項目管理及安全保障。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得格林威治大學建築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鍾先生乃澳大利亞工程師學會會員、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及註冊安全主任。

鍾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未曾於其他公司任職。鍾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工程師。鍾先生隨後獲委任為多個項目的安全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昊洺先生（曾用名：何榮亨）（「何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目前為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客座教授。此外，何先生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兼任教授、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研究所榮譽研究員及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系顧問委員會外部顧問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何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信貸評級方面積逾18年經驗。彼曾任職於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及世界信用評級集團有限公司。

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KSL Holdings Limited(股票代號：81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4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

林誠光教授(「林教授」)，57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教授現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管理學教授。林教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澳洲國立大學經濟與商務學院頒授商務博士學位。林教授發表過多篇關於企業戰略、企業發展及運營管理主題的學術論文和案例分析。於加入香港大學之前，林教授曾任銀行區域經理，彼於公司管治、企業戰略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林教授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華僑(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3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50)及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4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3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林教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2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

陳仲戟先生(「陳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452)之財務總監。彼持有澳洲堪培拉大學頒授的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金融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719)(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採購經理

麥錦浩先生(「麥先生」)，41歲，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義年益工程有限公司(「義年益工程」)，現為義年益工程採購經理。彼於土木工程建築材料及設備採購以及土木工程項目規劃方面擁有約17年經驗。麥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職業訓練局土木工程高級證書，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得利茲城市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工料測量經理

戴美嬌女士(「戴女士」)，38歲，現為均安建築工料測量經理。彼擁有約十年於建築公司工作之經驗。彼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受僱於本集團並擔任職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受僱於堅利(香港)有限公司並擔任助理合約經理，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受僱於尊尚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戴女士再次加入均安建築並擔任工料測量經理。戴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計算機與信息系統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建築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項目經理

黃俊雄博士(「黃博士」)，46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均安建築並擔任高級項目經理。彼於土木工程及建設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黃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黃博士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十二月受僱於香港城市大學，擔任物理及材料科學系暫任講師，並且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十二月在香港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受僱於一家工程公司並擔任合約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余成安先生(「余先生」)，53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均安建築並擔任項目經理。余先生於土木工程及建設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余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岩土工程)高級文憑，並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謝菲爾德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成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會員。於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余先生受僱於萬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助理工程師及駐地工程師。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余先生加入中廣沛昌(香港)工程有限公司並擔任地盤總管，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受僱於水務署並擔任合同工程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余先生受僱於北島疏浚有限公司並擔任地盤總管，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余先生受僱於Hyundai-CCECC Joint Venture並擔任高級工程師。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受僱於太嘉工程有限公司並擔任工料測量經理／項目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項目經理／承建經理／工料測量經理。

公司秘書

伍世昌先生(「伍先生」)，39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義年益工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伍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14年經驗。伍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於一間會計師行擔任審核研究生及中級核數師，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於另一間當地會計師行審計部擔任核數師。伍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受僱於一間全球性會計師行並擔任人員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高級會計師。隨後，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受僱於一名美容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先後擔任會計經理及助理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之前，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任職於一間基礎建設及土木工程公司，其最後擔任職務為財務總監。

伍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伍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緒言

本集團作為承建商於香港從事(i)提供水務工程服務；(ii)提供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及地盤平整工程；(iii)提供斜坡及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及(iv)提供建築工程。

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均安建築為香港政府發展局工務科保存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可競投水務工程服務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可競投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可競投地盤平整服務的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以及可競投樓宇服務的甲組承建商（試用）之一。

業務回顧及前景

董事認為，政府在香港基建及建築工程方面的開支不斷增加，再加上私營發展項目的前景，可帶動對建築服務的需求整體上升，從而亦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合約詳情：

合約編號	客戶	合約詳情	原訂／延長 完成日期	估計	已核證	未付
				合約金額	工程的價值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由均安建築投標的合約						
15/WSD/11	水務署 （「水務署」）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2期－ 離島區水管工程	5/4/2016 ⁽¹⁾	164.5	124.6	39.9
DC/2012/05	渠務署	元朗舊墟及十八鄉污水收集系統	6/9/2016	160.9	137.6	23.3
KL/2012/03	土木工程拓 展署（「土 木工程拓展 署」）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 第4期基礎設施	2/9/2017	830.2	427.2	403.0
GE/2012/11	土木工程拓 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9年，C組， 大嶼山及喜靈洲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8/1/2016 ⁽¹⁾	88.3	81.9	6.4
GE/2013/06	土木工程拓 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J組－ 新界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4/11/2015 ⁽¹⁾	121.3	112.6	8.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合約編號	客戶	合約詳情	原訂／延長 完成日期	估計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已核證 工程的價值 百萬港元	未付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GE/2013/17	土木工程拓 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M組－ 大嶼山北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27/12/2015 ⁽¹⁾	75.2	67.9	7.3
20130375	房屋委員會	東涌56區建議開發相關主要基建工程	29/2/2016 ⁽¹⁾	40.0	22.4	17.6
GE/2013/16	土木工程拓 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2008年N組於西大嶼 山的深屈、大澳東、上羗山及羗山道東的 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18/6/2017	106.6	49.9	56.7
CV/2015/01	土木工程拓 展署	為道路構築物提供暢道通行設施－第1組 第2份合約	8/11/2019	254.1	7.1	247.0
CDO2015034	香港中文大 學	斜坡鞏固工程－JJ組環迴東路上斜坡的 天然山坡災害防治工程(天然山坡參考 編號NT01)	17/9/2016	15.2	–	15.2
GW/2015/05/038	西九文化區 管理局	西九文化區第1期發展的公共基礎建設 (第1組)	9/1/2018	128.9	15.0	113.9
總計					<u>1,046.2</u>	<u>939.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本集團合營公司或聯合經營公司投標的合約

合約編號	客戶	合約詳情	原訂／延長 完成日期	估計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估計本集團 將予收取 之總收入 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 確認之累計 收入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本集團 將予確認 之收入 百萬港元
10/WSD/10	水務署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 第4階段第1期－沙田及 西貢水管工程	26/1/2016 ⁽¹⁾	425.9	425.9	350.9	75.0
4/WSD/11	水務署	蝴蝶谷食水配水庫擴建工程 及相關的水管鋪設工程	18/7/2017	336.4	171.6	146.2	25.4
9/WSD/13	水務署	大埔白石角填海區供水 工程－第2階段第2期	5/12/2016	78.4	39.2	23.9	15.3
HY/2014/12	路政署(「路 政署」)	為道路構築物提供無障礙通 道設施－第3期第6份合約	15/7/2019	215.2	109.8	10.3	99.5
NE/2014/03	土木工程拓展 署	蓮塘／香園圍口岸土地平整 及基礎建設工程－第7份合約	10/9/2019	462.0	5.0	1.1	3.9
HY/2013/19	路政署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 隔音屏障工程	27/12/2019	585.0	298.4	2.0	296.4
總計					<u>1,049.9</u>	<u>534.4</u>	<u>515.5</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監察相關政府部門就公共工程所公佈的投標通告並識別可能參與的項目

就均安建築成功自香港政府獲得為期約24個月及估計合約金額為4億5,000萬港元的任何項目（「新項目」）組建項目管理團隊及編寫主程序

根據新項目的合約實施工程

就（尤其是）道路及渠務服務及／或水務工程合約投標

購買設備及機器

就實施新項目招聘所需項目管理及技術人員

實施在建新項目

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持續監察相關政府部門就公共工程所公佈的投標通告並識別可能參與的項目，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遞交55份標書。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獲得三份合約，總金額約為3億9,820萬港元。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亦聯同合營夥伴獲得三份合約，估計可為本集團帶來合共約12億6,220萬港元的總收入。

本集團已根據新項目的合約開始實施工程。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就道路及渠務服務及／或水務工程合約遞交29份標書。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購買四輛汽車及一台起重機。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聘請一名項目經理、三名地盤總管、兩名工料測量師及三名安全主任。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持續實施在建新項目。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對已進行工程保持持續質量保證及安全審查

增強安全團隊

就質量保證招聘額外安全主任

檢討安全政策，以解決風險區域及潛在危險，並制定改善措施及程序

按照程序實施合約編號為KL/2012/03、GE/2012/11、GE/2013/06、GE/2013/17、9/WSD/13、15/WSD/11、20130375及GE/2013/16之合約(「**進行中合約**」，於招股章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合約已核證工程百分比低於50%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完工)及新項目

由分包商監控進行中合約及新項目的實施進度

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對已進行工程保持持續質量保證及安全審查。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藉著招聘新的安全主任以持續增強安全團隊。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聘請三名新的安全主任。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不斷檢討安全政策，並就各項目進行15次安全審核，以解決風險區域及潛在危險，並制定改善措施及程序。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按照程序繼續實施進行中合約及新項目。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交由分包商持續監控進行中合約及新項目的實施進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報告年度錄得約7億1,98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億9,320萬港元)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8%或約2,660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水務工程	215,830	265,811
道路工程及渠務及地盤平整	335,523	252,886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	164,704	171,503
建築工程	3,713	2,950
	719,770	693,150

水務工程服務收入下跌約18.8%至約2億1,58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億6,580萬港元)。收入下跌主要是由於合約11/WSD/08、24/WSD/09、6/WSD/11及15/WSD/11確認的收入減少所致,該等合約於報告年度已經完工及/或接近完工。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獲授及開展七個道路工程及渠務及地盤平整工程分類項目,其中兩個項目已經完成,帶動道路工程及渠務及地盤平整工程服務於報告年度的收入上升約32.7%至約3億3,55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億5,290萬港元)。該等項目於報告年度合共貢獻約9,610萬港元的收入。

由於項目GE/2010/21已於報告年度內完工,因此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於報告年度的收入有所下跌。故此,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於報告年度的收入減少約4.0%至約1億6,47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億7,150萬港元)。

建築工程分類於報告年度產生之收入增長約25.9%至約37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00萬港元)。收入增長主要是有賴於一個樓宇維修項目已於報告年度內完成,為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帶來約350萬港元收入。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億4,030萬港元增加至報告年度約6億6,250萬港元，升幅約為3.5%。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在報告年度內主要因為開展多個地盤平整工程項目導致採購物料增加約2,110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按已施工工程分類劃分的毛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水務工程	2.7%	3.8%
道路工程及渠務及地盤平整工程	12.2%	10.9%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	8.6%	10.5%
建築工程	0.9%	-38.0%

於報告年度，水務工程服務之毛利率稍微下降至約2.7%（二零一五年：約3.8%）。毛利率下降主要乃由於合約11/WSD/08之保養期已於報告年度內結束，該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地盤平整工程服務於報告年度之毛利率增至約12.2%（二零一五年：約10.9%）。該毛利率增加主要是因為就項目DC/2009/25於報告年度確認的收入增加，而該項目的成本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產生及確認。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於報告年度之毛利率下降至約8.6%（二零一五年：約10.5%）。毛利率下降主要乃由於合約GE/2010/21的僱主延遲批款所致。

建築工程於報告年度之毛利率大幅增長至約0.9%（二零一五年：約-38.0%）。毛利率增加主要乃由於若干工程於上一年度產生成本及列支，但該等工程尚未獲檢定，由於收款成數未能確定，且金額無法可靠計量，故未有確認收益。於報告年度內該等工程已獲得檢定，並且已確認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益

報告年度之其他收益約為34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70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顧問費收益增加約70萬港元，而顧問費收益增加乃來自於報告年度內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卓裕工程有限公司(「卓裕」)提供一次性顧問服務收取之收益約50萬港元；及(ii)應收保留金攤銷於報告年度內增加約50萬港元，當中部份被雜項收益減少所抵銷，而雜項收益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報廢之汽車數目減少，故就汽車報廢特惠津貼自香港政府運輸署收取之特惠款項減少。

行政開支

報告年度的行政開支約達2,39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980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乃由於保險開支因以下原因而減少約30萬港元：(i)一間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終止後，於報告年度內終止要員保險；及(ii)由於報廢若干汽車令汽車保險減少，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令專業服務費減少約30萬港元。

財務成本

報告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為45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50萬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各項導致利息開支增加約120萬港元：(i)報告年度內的平均未償還借款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上升；及(ii)推算利息成本於報告年度內增加約70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報告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4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40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已於報告年度結束前悉數運用。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報告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達2,78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110萬港元)。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主要是因為在報告年度產生之上市開支減少至約14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00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62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810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有賴於相關工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及核證(有關客戶付款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收訖)，令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使報告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至約1億4,12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億3,090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35倍(二零一五年：約1.25倍)。流動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上述原因而增至約1億4,12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億3,090萬港元)，升幅約為7.3%。

於報告年度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億72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880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配售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除以權益總額)約為70.2%(二零一五年：約95.5%)。資產負債比率降低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營運賺取盈利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令資本及儲備增加，使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權益大幅上升至約1億33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740萬港元)。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此之後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60萬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9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承擔

本集團承擔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物業支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達38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30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五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多宗訴訟，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外匯風險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外匯風險(二零一五年：無)。

財資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資政策。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銀行存款。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信貸風險集中，此乃由於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中有約76%乃來自兩名主要客戶(二零一五年：約93%)。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機構，因此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本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故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銀行違約而蒙受損失。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藉以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集團資產押記及銀行融資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約6,67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370萬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

有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僱員及酬薪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444名僱員，包括277名全職僱員及167名臨時工。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達1億18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600萬港元）。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優異的僱員亦會獲發年終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效力。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包括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企業夥伴等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有助招聘及挽留人才。

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多項訴訟，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前景

隨著政府在基建方面的預算增加，香港的建築業前景仍然樂觀。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物色及投標回報更高的合約，以及物色合資經營的機遇藉以掌握更多潛在商機。

前瞻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加強其現有業務之發展，同時為本公司之股東帶來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股份已成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董事會深明，透明度與問責性對一間上市公司而言甚為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增長及健全企業文化提供一個至關重要的框架，從而能為本公司相關人士整體帶來裨益。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高其企業管治標準，遵守日益嚴謹的監管規定以及符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相關人士不斷提升的期望。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寬鬆。本公司會定期向其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本集團業績公佈前的禁制期內全面禁止買賣本公司的上市證券。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宜通先生、鄭永基先生及鍾志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昊洛先生、林誠光教授及陳仲戟先生。黃宜通先生亦出任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其中肩負著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推動本公司達至成功。全體董事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依歸，客觀作出決策。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委派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予以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之前，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承擔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之責任，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本年報內作出之披露。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之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履行董事會之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定義見「董事委員會」各段)之成員。

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6至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各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由於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黃宜通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發展方向和策略，同時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由於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故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乃交由其他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認為，現行管理架構能有效促進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均有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連同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標進度披露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裨益良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本公司認為此等因素對其表現甚為重要。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

董事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觀點作為基準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並將任何擬議更改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委員會認為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目標。

會議出席記錄

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而大部分董事應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召開及舉行四次董事會常規會議。

本公司會於有需要時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以處理突發事宜。根據細則，任何未能親身出席的董事可透過電子通訊方式，例如電話會議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參加任何董事會會議。

各常規董事會會議須以至少14日的事先通知召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亦需發出合理通知。公司秘書負責協助主席編製會議通知及議程。各董事均可將任何事項納入議程。議程連同載列足夠且可靠資料的會議文件須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3天送交各董事，以讓董事可就將予討論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除非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乃為處理任何突發事宜而在非常緊急的情況下召開則作別論。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在各會議後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評註，而最終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曾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常規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黃宜通先生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鄭永基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鍾志昂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昊洛先生	4/4	1/1	不適用	1/1	1/1
林誠光教授	4/4	1/1	1/1	1/1	1/1
陳仲戟先生	4/4	1/1	1/1	不適用	1/1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故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等。董事會於有需要時不時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將獲發至少14日之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彼等可將其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各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各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發給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於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並提出意見。董事會亦確保及時以適當形式和質素提供包含所有必須資料的會議記錄，以便董事履行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務求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各董事亦有權全面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責與責任。

董事之委任年期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本集團亦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書。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書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細則及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細則規定，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流退任方式之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之規定，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陳仲戟先生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倘出現任何可能足以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提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此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退任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膺選連任。此外，本公司將就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獨立的普通決議案。任期將由批准重新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開始，直至隨後第三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主要人員責任保險以承保董事因法律行動而引起之責任。

持續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作出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均有接受本公司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提供之培訓。

全體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之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按下列方式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董事姓名	本公司法律顧問於上市前提供之培訓
執行董事	
黃宜通先生	出席
鄭永基先生	出席
鍾志昂先生	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昊洺先生	出席
林誠光教授	出席
陳仲戟先生	出席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除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外，各委員會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提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情況及本年報內之披露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該等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昊洺先生、林誠光教授及陳仲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何昊洺先生出任，彼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委員會亦負責：(i)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ii)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選擇及委聘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即黃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誠光教授及陳仲戟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由林誠光教授出任。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方面之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按績效發放薪酬之可行性。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即鄭永基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昊洺先生及林誠光教授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何昊洺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收及多元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本公司新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作為董事付出之時間等。本公司亦會考慮與其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相關的因素。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薪酬組別	人數
少於500,000港元	1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董事須努力提呈平衡且容易理解之本集團現況及前景之評估，並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任何事件或狀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外聘核數師負責根據彼等之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彙報彼等之意見。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建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的營運，藉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此制度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檢討所施行制度及程序，當中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遭未授權動用或挪用、保存適當會計記錄、根據適當權力行事及符合相關法律與規例。

核數師酬金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合共約為60萬港元，即有關法定審核服務之費用。

公司秘書

伍世昌先生(「伍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伍先生已通知本公司，指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之培訓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

組織章程文件之重大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東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可於股東大會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出呈請之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之呈請予以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將處理之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依循有關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如對其持股量、股份過戶、註冊及派付股息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其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不斷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亦歡迎投資者、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建議。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之提問及關切事宜可郵寄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蘇杭街41、43、45及47號蘇杭商業大廈5樓，致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收。

股東於提問時務請附上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於認為合適時可迅速作出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制訂下列多項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渠道：

- (a)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通函等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kwanonconstruction.com」以供閱覽；
- (b)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c)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d)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
及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載於年報第4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2,670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依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內「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擬訂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2,290萬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可能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第10至20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許多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經營，而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本集團倚賴政府所授予合約，倘未來我們未能獲得政府授予合約或相關合約大幅減少，則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受到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客戶群高度集中。由政府合約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收入的97.7%、100.0%及90.5%。政府合約通常以公開招標方式授予名列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的承建商。名列承建商名冊的認可承建商及名列專門承造商名冊的認可專門承造商須遵守相關監管制度。該等監管制度乃為確保實施政府工程的承建商保持經濟能力、專業技能、管理及安全標準而制定。倘認可承建商負責的施工现场發生嚴重工程事故或相關承建商的安全表現不盡如人意，則相關承建商可能於停牌期間被禁止

董事會報告

參與有關類別公共工程投標。無法確保我們負責的施工現場不會發生嚴重事故或我們未來不會面臨監管行動，以致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或我們參與政府公共工程投標的資格造成不利影響。倘未來本集團未能獲得政府授予合約或政府合約大幅減少，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質的項目，項目數量大幅減少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作為承建商於香港從事(i)提供水務工程服務；(ii)提供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及地盤平整工程；(iii)提供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及(iv)建築工程。我們的客戶委聘以項目為基準且屬非經常性質。於本公告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服務主協議。於項目完成後，客戶並無責任再次委聘我們進行後續項目，而我們須就每項新項目參與招標程序。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將向我們批出新項目，亦無法保證我們能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倘我們未能招徠新客戶或向現有客戶取得新項目，則我們的收入將會大幅減少，而營運及財務業績亦將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屬勞動密集型。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面臨勞工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建築工程屬勞動密集性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或我們的分包商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工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然而，無法確保於未來當建築活動持續高峰負荷時我們不會經歷這些問題。倘勞工成本及需求大幅上漲，而我們須藉加薪挽留工人，則我們的員工成本及／或分包成本將增加，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將下降。另一方面，倘我們或分包商未能挽留現有工人及／或及時招募足夠工人以應對我們現有或未來項目，我們或不能按期在預算內完成項目，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因政治分歧、延遲批准撥款議案、出現大規模示威或佔領活動等因素而引致公共項目延遲動工，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公共項目延遲動工的原因可能為有關該等項目的政治分歧、議員的政治阻撓及反對令公共項目的撥款議案延遲批准、受影響居民或實體的示威或法律行動。任何大規模示威或佔領活動亦可能令受影響地區的建築工程延遲。我們是否參與公共項目乃取決於香港立法會委員會批核撥款的時機，而近年議員的阻撓不時導致公共工程撥款議案延遲通過。香港政治環境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區內經濟及建築行業，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倘公共項目延遲動工，而我們設備在其他項目的使用程度未能達到同等或相若水平，則可能會影響我們設備的使用率及經營業績。此外，相關項目動工方面的不確定性亦令我們更難就設備的需求、部署及使用作準確計劃，可能因此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表現及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致力維持可持續發展的工作常規，並密切注意確保一切資源均得以善用。我們致力成為環境友善企業，我們參加了環境保護署組織的特惠資助計劃，於報告年度內淘汰了八輛本集團擁有的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

我們對於本集團承接的每份合約均制定有環境管理計劃，當中載有本集團全面環境政策、環保團隊的組織架構及責任、公司內部規則及規例、環保成效監控、實施措施、廢物管理措施以及規定查核。

本集團及其業務活動受多條法例的規定所規限。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傭條例》(香

董事會報告

港法例第57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及《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本集團已實施內部規則,當中載列有關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措施及工作程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及業務夥伴維持良好之工作關係,而本集團亦致力提升對客戶的服務質素。

僱員是本集團最重要和最有價值的資產。我們向僱員提供多種類型的培訓,包括(i)進行內部持續專業發展講座;(ii)資助員工繼續於相關領域進修;及(iii)提供安全培訓課程,令員工提高安全意識。

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並透過電話、電郵與親身會面等不同渠道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以徵詢他們的意見和建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1.0%(二零一五年:53.5%)。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於報告年度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6.2%(二零一五年:100.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服務成本於報告年度合共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39.0%(二零一五年:45.5%)。本集團最大分包商於報告年度獨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11.3%(二零一五年:15.2%)。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卓裕為「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涉及均安—卓裕1之關連人士。

除上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報告年度內,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持有超過本公司5%已發行賦投票權股份之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採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編製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或擬作為該計劃其中部分，亦不應視作影響該計劃規則的詮釋：

(a)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而向該等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b)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批准該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即960,000,000股股份，除非本公司取得更新批准則作別論。

(c) 向任何一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

除非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報告

(d) 股份價格

該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的面值。

(e) 購股權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該計劃可予提早終止。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報告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c)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

於報告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宜通先生(董事總經理)

鄭永基先生

鍾志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昊洺先生

林誠光教授

陳仲裁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僅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以指定任期者)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第6至9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上市月份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直至根據合約條款予以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初步為三年，其後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董事會報告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黃先生、鄺先生、趙嘉文女士、黃纘嘉先生、黃鳴山先生、Decad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Fortune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Succ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及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契約方」）已各自就遵守彼等作出之不競爭承諾（「承諾」）發出年度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契約方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遵守承諾之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查明，契約方概無違反承諾。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來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亦可獲得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資料變動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確認，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予以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特定業務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持有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附註1至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20,000,000 (L)	75.00%
鄭先生(附註2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2,028,000 (L)	34.59%

L：長倉

附註：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Fortune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Fortune Decade**」）及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Twilight Treasure**」）法定及實益擁有約40.41%及約34.59%。
2. Twilight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ucc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Success Ally**」）及Decad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Decade Success**」）法定及實益擁有87.5%及12.5%。
3. Success Ally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4. Decade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短倉。此等權益並未包括於上文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Twilight Treasure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332,028,000 (L)	34.59%
Success Ally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2,028,000 (L)	34.59%
Fortune Decade (附註1及4)	實益擁有人	387,972,000 (L)	40.41%
趙嘉文女士 (「趙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720,000,000 (L)	75.00%

L：長倉

附註：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由Fortune Decade及Twilight Treasure法定及實益擁有約40.41%及約34.59%。
2. Twilight Treasu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uccess Ally及Decade Success法定及實益擁有87.5%及12.5%。
3. Success All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4. Decade Succ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5. 趙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黃先生持有的7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均安建築與卓裕成立一間非法團合營企業均安－卓裕，以就合約10/WSD/10籌備及提交聯合標書以及後續執行工程。卓裕因為其有能力對均安－卓裕之事宜行使影響力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均安建築與卓裕成立的聯合經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均安建築與卓裕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均安建築及卓裕同意等額分佔彼等於合約9/WSD/13項目合作產生的盈餘、虧損、資產、負債、權利及責任。根據該協議，各訂約方並無應付金錢代價，因此並無就該關連交易錄得交易金額。

分包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卓裕訂立下列分包安排：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均安建築(作為主承建商)與卓裕(作為分包商)訂立兩項協議條款，據此，均安建築同意聘用卓裕為分包商，以按照均安建築與渠務署就項目DC/2012/05訂立之主合約要求於元朗西邊圍分別按約2,050萬港元及650萬港元(可經調整)執行污水收集系統及相關工程。均安建築將根據協議條款的條款及基於已測量完工工程價值將分包合約金額分期支付予卓裕(「**DC/2012/05**分包安排」)；

DC/2012/05分包安排的合約總額乃根據均安建築的投標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安建築已付卓裕DC/2012/05分包安排下的合約金額為約820萬港元。

- (2)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均安建築(作為主承建商)與卓裕(作為分包商)訂立協議條款，據此，均安建築同意聘用卓裕為分包商，以根據均安建築與水務署就項目15/WSD/11訂立之主合約要求以約1,820萬港元(可經調整)按背對背方式執行管道鋪設工程。均安建築將根據協議條款的條款及基於已測量完工工程價值將分包合約金額分期支付予卓裕(「**15/WSD/11**分包安排」)；

15/WSD/11分包安排的合約總額乃根據均安建築的投標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安建築已付卓裕15/WSD/11分包安排下的合約金額為約600萬港元。

- (3)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均安—卓裕（作為主承建商）與卓裕（作為分包商）訂立協議條款，據此，均安—卓裕同意聘用卓裕為分包商，以根據均安—卓裕與水務署就項目10/WSD/10訂立之主合約要求於沙田及西貢以約3,380萬港元（可經調整）按背對背方式執行自來水總管道維修工程。均安—卓裕將根據協議條款的條款及基於已測量完工工程價值將分包合約金額分期支付予卓裕（「**10/WSD/10分包安排**」）；及

10/WSD/10分包安排的合約總額乃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根據均安—卓裕與卓裕協定價格表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安—卓裕已付卓裕10/WSD/10分包安排下的合約金額為約350萬港元。

- (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均安建築（作為主承建商）與卓裕（作為分包商）訂立協議條款，據此，均安建築同意聘用卓裕作為分包商，以根據均安建築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就項目KL/2012/03訂立的主合約要求以約7,040萬港元（可經調整）按背對背方式執行箱涵及泵站分包工程。均安建築將根據協議條款的條款及基於已測量完工工程價值將分包合約金額分期支付予卓裕（「**KL/2012/03分包安排**」）。

KL/2012/03分包安排合約總額乃根據均安建築的投標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安建築已付卓裕KL/2012/03分包安排下合約金額為約4,330萬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述所有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報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通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更換合規顧問

經考慮收費水平，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已相互同意終止由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終止」)。於終止後，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7條委聘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合規顧問。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公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目前已生效及於整個報告期有效。本公司已採取及維持合適保險，為有關針對其董事的可能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之若干訴訟外，於報告年度結束後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捐款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捐款(二零一五年：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已提名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集團核數師，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退任後所出現的臨時空缺。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個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概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黃宜通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9至125頁均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政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宜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核數師審計，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對該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執業證書號碼：P03427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9	719,770	693,150
服務成本		(662,485)	(640,336)
毛利		57,285	52,814
其他收益	9	3,372	2,7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493)	224
行政開支		(23,917)	(29,815)
財務成本	10	(4,462)	(2,514)
除稅前溢利		31,785	23,444
所得稅開支	11	(4,006)	(2,36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	27,779	21,08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003	17,410
非控股權益		776	3,670
		27,779	21,08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6	2.81	2.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8,817	11,753
預付款項	19	8,422	8,040
		17,239	19,79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1,670	17,63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	1,56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41,200	130,896
可退回稅項		3,934	3,268
應收股東款項	21	–	9,492
應收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	28	484	2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66,729	53,6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07,150	78,781
		332,734	293,999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	30,226	23,3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39,797	138,742
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	28	27	–
銀行借貸	25	72,441	73,624
應付融資租賃	24	115	121
應繳所得稅		3,966	38
		246,572	235,879
流動資產淨值		86,162	58,1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3,401	77,9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24	—	115
遞延稅項負債	26	57	433
		<hr/>	<hr/>
		57	548
		<hr/>	<hr/>
資產淨值		103,344	77,365
		<hr/> <hr/>	<hr/> <hr/>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9,600	9,600
儲備		89,085	62,082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685	71,682
非控股權益		4,659	5,683
		<hr/>	<hr/>
權益總額		103,344	77,365
		<hr/> <hr/>	<hr/> <hr/>

第50至12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黃宜通先生

董事

鄭永基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2,733	-	-	-	5,091	(24,406)	13,418	4,413	17,83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410	17,410	3,670	21,080
因集團重組而產生(附註27(ii))	(32,733)	-	32,733	-	-	-	-	-	-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2,400)	(2,400)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27(iii))	10	-	(22,978)	22,968	-	-	-	-	-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7(iv))	8,390	(8,390)	-	-	-	-	-	-	-
根據配股發行股份(附註27(v))	1,200	34,800	-	-	-	-	36,000	-	36,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599)	-	-	-	-	(2,599)	-	(2,599)
若干股東彌償上市開支	-	-	-	-	7,453	-	7,453	-	7,45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00</u>	<u>23,811</u>	<u>9,755</u>	<u>22,968</u>	<u>12,544</u>	<u>(6,996)</u>	<u>71,682</u>	<u>5,683</u>	<u>77,365</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600	23,811	9,755	22,968	12,544	(6,996)	71,682	5,683	77,36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7,003	27,003	776	27,779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1,800)	(1,8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00</u>	<u>23,811</u>	<u>9,755</u>	<u>22,968</u>	<u>12,544</u>	<u>20,007</u>	<u>98,685</u>	<u>4,659</u>	<u>103,34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a：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成本與本集團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附註b：約22,968,000港元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價值的賬面值與本公司就該項收購所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集團重組（「重組」）完成時之面值之間的差額。

附註c：權益持有人由於下列事件而注資，因而產生資本儲備：

- (i)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作出之書面確認，本公司兩名股東Fortune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Fortune Decade」）與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Twilight Treasure」）同意承擔透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配售本公司股份而出售120,000,000股待售股份相關之上市開支，並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時向本公司彌償彼等應佔之該等開支。該等股東以股東身份彌償約7,453,000港元之款額乃入賬列作向本公司注資；及
- (i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東同意以抵銷彼等各自應收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款項之方式以付還彼等之前收取之股息。該等付還股息乃入賬列作向本集團注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1,785	23,444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91	4,580
財務成本	4,462	2,514
利息收入	(91)	(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493	(224)
應收非流動保留金之推算利息	(823)	(279)
撇減存貨	—	49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0,817	30,487
存貨減少(增加)	5,962	(6,04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1,56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863)	(48,9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61)	74,090
應收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款項增加	(243)	(198)
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款項增加(減少)	27	(4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6,872	(43,379)
經營所得現金	41,744	5,949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1,120)	(10,88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624	(4,9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2)	(6,7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24	320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446,882)	(475,835)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433,842	446,837
已收利息	91	38
股東償還墊款(向股東墊款)	9,492	(1,9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05)	(37,322)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481,834	225,382
償還銀行借貸	(483,017)	(181,248)
償還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	—	(12,000)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36,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599)
償還董事墊款	—	(1,950)
償還關連人士款項	—	(3,000)
償還關連公司墊款	—	(1,675)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	(121)	(118)
已付利息	(3,146)	(2,392)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1,800)	(2,4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250)	5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369	11,7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781	67,04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150	78,781

1. 一般資料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柴灣嘉業街10號益高工業大廈3E室改為香港蘇杭街41、43、45及47號蘇杭商業大廈5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就有關建築、水務、地盤平整、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斜坡加固之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及維修工程。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為Fortune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Fortune Decade」），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詳述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涉及合併於香港從事就有關建築、水務、地盤平整、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斜坡加固之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及維修工程（「上市業務」）並於重組之前及之後均受共同控制的若干實體。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因重組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為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包括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編製乃假設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直存在。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增加「業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先前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於各報告日期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公平值計量，但不理會或然代價是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調整除外)應於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有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將累計準則用於經營分部時作出判斷，包括在確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相似之經濟特點」時對累計經營分部及評估經濟指標之描述；及(ii)闡明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則僅應提供可報告分部的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的對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所依據基準之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之相應修訂不會剝奪按未折現發票金額計量無規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能力，條件是折現影響並不重大。

在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進行重新估值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了在對累計折舊／攤銷進行會計處理時所識別的不一致之處。經修訂之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按與資產賬面值重新估值一致的方式進行調整及累計折舊／攤銷為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之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應按關聯方交易披露就接受管理實體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款項。然而，毋須披露有關報酬之組成部份。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中所有類型合營安排之構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闡明，投資組合之範圍(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除外)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相互排斥且可能須同時採用這兩個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交易是否符合業務合併之定義。

該等修訂按後期適用基準應用。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簡化並非以僱員服務年資而定供款的會計處理，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具體而言，與服務有關的供款乃作為負福利歸屬於服務期間。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訂明，該等負福利乃以同一方式歸入總福利，即根據計劃的供款公式或按直線基準歸屬於服務期間。

此外，該等修訂亦載明，倘供款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則該等供款可於到期時作為服務成本減少確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續）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及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涵蓋往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規定，並通過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此計量分類對若干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之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通過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和銷售金融資產取得為目之，以既有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通過合約條款中具有單靠支付本金和利息，因指定日期之現金流而產生之金融資產產生合條款中指定日期之現金流是單靠支付本金和利息，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以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之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須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將對沖會計與公司在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所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緊密結合。作為以原則為基礎之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著眼於風險元素是否可予識別及計量，且並無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促使實體使用內部就風險管理用途而編製之資料作為對沖會計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專為會計目之而設計之指標呈示資格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新模式亦載入資格標準，惟基於對沖關係程度之經濟評估作出。這可使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比較，這將減少實施成本，原因為降低僅就會計目之而須予進行之分析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盡審閱前作出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之模式，其特點為分五個步驟以合約為基準對交易進行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之金額及確認收入之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呈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合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董事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式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之基礎不合適。該假設可於以下兩種情況被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衡量；及
- (ii) 當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修訂本須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採用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故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修訂本澄清公司須運用專業判斷釐定財務報表內須呈列哪些資料，以及在何處及以何種順序呈列。具體而言，實體須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如何在財務報表內整合資料，包括各項附註。倘所披露之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特定披露。即使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具體之要求清單或將其描述為最低要求，亦毋須提供。

此外，修訂本提出若干新增規定，要求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前提是呈列該等項目乃與理解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相關。對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投資之實體，須呈列其採用權益法入賬處理之分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並單獨列入下列分佔項目：
(i) 隨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 隨後在滿足特定條件時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修訂本澄清：

- (i) 在釐定附註之排序時，實體須考慮其對財務報表理解及比較方面之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內披露，可以連同相關資料於其他附註內載述。

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利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觀察或估計，其均為平倉價。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條件如下：

- (i)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ii) 對參與投資對象而獲得之可變回報須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iii) 可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本集團之回報金額。

倘相關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發生變動，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其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附屬公司之綜合開始，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附屬公司之綜合終止。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從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情況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與本集團成員間之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涉及受同一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應包含合併同一控制下合併的被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如已於被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在控制方的控制下的當日已合併。

被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倘控制方的權益繼續存在，則有關商譽的金額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值淨值的權益高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金額均不會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比較金額的列示，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早前的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列示日期或被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起(倘為較短期間，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各被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計量。

本集團確認就有關建築、水務、地盤平整、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斜坡加固之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及維修工程之服務收入的政策載於下文「建築合約」會計政策一段。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計算。

顧問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建築合約

倘就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及維修工程之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分別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之完工進度，及根據目前為止已進行工程所產生合約成本估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量收入及成本，除非其不能代表完工進度則作別論。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及認為很有可能收款的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及獎金付款也包括在內。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益僅於產生的合約成本且可以收回的可能性很大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則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建築合約(續)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之數額，則該盈餘會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款項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該盈餘會列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之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並列作已收墊款。倘已進行工程並開具發票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確認折舊，以分配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將估計變更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來自出售或報廢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按合理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過往年度已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根據相關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以其公平值於租賃期初或(如較低)以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結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配至融資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以就負債之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則按照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資本化(見下文之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其他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列值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以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體系之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及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除非該非貨幣項目有關之損益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在此情況下，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外匯儲備累計。

撥備

於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清償該責任，並且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確認撥備。

撥備按清償報告期末之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在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計量。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

於聯合經營公司之權益

聯合經營公司是對安排具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就與該聯合安排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分別擁有權利及承擔責任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僅於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需經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本集團作為聯合經營者就其於聯合經營公司中的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其於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中的份額；
- 其負債，包括其於共同產生的任何負債中的份額；
- 其銷售聯合經營公司產出的份額的收入；
- 其來自銷售聯合經營公司產出的收入的份額；及
- 其開支，包括其共同產生的任何開支的份額。

本集團就其於聯合經營公司中的權益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合經營公司之權益(續)

當集團實體與聯合經營公司進行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企業方(如銷售或投入資產)，本集團被視為與聯合經營公司的其他各方交易，本集團會確認該交易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惟以其他各方於聯合經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聯合經營公司進行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企業方(如購買資產)，本集團會確認其攤佔的收益及虧損，直至該等資產轉售予第三方為止。

政府補貼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貼後，政府補貼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成本(補助用以補償該成本)為開支期間內以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特別是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取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系統合理基準確認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中。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按為交換該項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對屬於僱員之福利進行確認。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為交換相關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列「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按可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及聯合經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自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能達到一定的程度才可確認，即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來應對能夠利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以後可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除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短期存款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乃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促成銷售所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入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入賬或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以正常方式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之費用)按金融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指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股東款項、應收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在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項，且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未於活躍市場出現。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之資產會隨後彙集一併進行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之過往經驗、組合中已超出平均信貸期21日之逾期繳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欠款有關之國內或地區經濟狀況之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即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或按金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均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可證明扣減所有負債後之實體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應付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在損益確認入賬。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在損益確認入賬。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即時自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乃董事於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時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最具影響之重大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續)

合併均安－卓裕合營公司1(「均安－卓裕1」)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卓裕工程有限公司(「卓裕」)成立合法合營公司均安－卓裕1，以簽訂合約。本公司可委任均安－卓裕1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從而可管理其相關業務。本集團佔有均安－卓裕1之70%的溢利或虧損。因此，董事釐定本集團擁有對均安－卓裕1的控制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將均安－卓裕1的業績綜合入賬。

聯合經營公司

為簽訂合約，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卓裕及中國地質工程集團公司(「中地」)分別成立四間非法團合營公司均安－卓裕合營公司2(「均安－卓裕2」)、均安－中地合營公司(「均安－中地」)均安－中地合營公司2(「均安－中地2」)及均安－中國地質合營公司。

本集團及卓裕共同控制均安－卓裕2的相關業務。根據合營公司協議，本集團及卓裕各自分佔均安－卓裕2合約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盈餘、虧損、資產、負債、權利及責任各50%。因此，董事已釐定合營安排為聯合經營。

本集團及中地共同控制均安－中地的相關業務，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本集團及中地各自分佔均安－中地合約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盈餘、虧損、資產、負債、權利及責任之51%及49%。因此，本公司董事已釐定合營安排為聯合經營。

本集團及中地共同控制均安－中地2的相關業務，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本集團及中地各自分佔均安－中地2合約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盈餘、虧損、資產、負債、權利及責任之51%及49%。因此，本公司董事已釐定合營安排為聯合經營。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續)

聯合經營公司(續)

本集團及中地共同控制均安－中國地質合營公司的相關業務，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本集團及中地各自分佔均安－中國地質合營公司合約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盈餘、虧損、資產、負債、權利及責任之50%及50%。因此，本公司董事已釐定合營安排為聯合經營。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間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建築合約收入確認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就合約總成果(包括進行中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及建築工程完成百分比的估計，確認就有關建築、水務、地盤平整、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斜坡加固之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及維修工程的合約收入及溢利。儘管管理層根據合約的進展程度，審閱及修訂建築合約的合約收入及成本估計，有關合約總收入及成本的實際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估計值，這將會影響已確認的收入及損益。

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概無就約62,4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6,052,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未來可用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在實際產生之未來溢利少於預計的情況下，會大幅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撥回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當存在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的估計。減值損失的金額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照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即實際利率的現值之間的差額利率在初始確認時計算)。當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將導致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149,6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8,936,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準備約1,1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15,000港元)。

存貨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並不再適合作銷售或使用之陳舊或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按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及當時之市況而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11,6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632,000港元)，扣除累計存貨撥備約1,5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82,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該等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定。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管理層亦可能將已棄置或出售而技術上屬陳舊之資產或非策略資產予以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不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審查可以導致應折舊年期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8,8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753,000港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旨在保證本集團旗下實體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與資本間之平衡，以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並無差異。

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而管理資本架構並作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節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年內並無更改相關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由分別於附註24及25披露之應付融資租賃及有抵押銀行借貸構成），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構成）。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加負債淨額）檢討資本架構。負債淨額按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融資租賃、銀行借貸、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款項之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242,606	235,956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150)	(78,781)
債務淨額	135,456	157,1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685	71,682
債務淨額及權益	234,141	228,857
資本負債比率	58%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610	260,307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212,380	212,60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應付)股東及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按固定利率計息之應付融資租賃(見附註24)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料會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亦就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之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面對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港元定值銀行借貸產生之相關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之波動。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之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編製該分析時，已假設於報告期末已發行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於全年均為已發行。向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乃就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分別採用25個基點及5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25個基點及50個基點)之利率升幅或跌幅，其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有關銀行結餘之利率減少之敏感度分析乃撇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20,8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4,382,000港元)按低於0.25厘之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

倘銀行結餘利率增加或減少25基點(二零一五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000港元)。

倘銀行借貸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點(二零一五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3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7,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之信貸風險集中，因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76%乃來自兩大客戶(二零一五年：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機構及信譽良好的公司，因此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由於本集團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密切監察應收結餘的賬齡，故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極微。如有逾期結餘，則將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個別地及共同地檢討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信貸政策，且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地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作抵押。

由於交易夥伴為獲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督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動用銀行借貸之情況及其他資金來源，並認為風險極微。

下表按協定還款期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抵押銀行借貸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之權利。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議定還款期確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折現金額會根據各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兩年後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351	10,446	-	139,797	139,797
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 合作夥伴之款項	27	-	-	27	27
應付融資租賃	116	-	-	116	115
銀行借貸	73,410	-	-	73,410	72,441
	<u>202,904</u>	<u>10,446</u>	<u>-</u>	<u>213,350</u>	<u>212,38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172	12,570	-	138,742	138,742
應付融資租賃	127	116	-	243	236
銀行借貸	74,418	-	-	74,418	73,624
	<u>200,717</u>	<u>12,686</u>	<u>-</u>	<u>213,403</u>	<u>212,602</u>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已列入上述到期日分析「按要求或一年內」之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未折現本金總額約為72,4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3,624,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刻還款。董事認為有關銀行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償還日期償還。屆時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約為73,4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4,81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若浮息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時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上文就屬於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所包括之金額可能有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折現現金流分析按通用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就有關建築、水務、地盤平整、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斜坡加固之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及維修工程。向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有關資料乃專注於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因本集團的資源統一，故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基於客戶的所在地劃分)，而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所在地劃分)。

8.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		
—水務署	215,830	265,811
—土木工程拓展署	365,770	370,938

9. 收入、其他收益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合約工程的金額，亦為本集團營業額。

其他收益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年內本集團已確認的其他收益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91	38
銷售廢料所得收入	—	97
應收非流動保留金之推算利息	823	279
就汽車報廢自政府收取特惠款項	974	1,343
顧問費收入	798	375
雜項收入	686	603
	3,372	2,7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493)	2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融資租賃	6	9
— 銀行透支	—	42
— 銀行貸款	3,140	2,341
應付非流動保留金之推算利息開支	1,316	122
	<u>4,462</u>	<u>2,514</u>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4,484	2,6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2)	(172)
	<u>4,382</u>	<u>2,445</u>
遞延稅項(附註26)		
本年度	(376)	(81)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4,006</u>	<u>2,364</u>

香港利得稅按於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

11. 所得稅開支(續)

於本年度之稅項開支可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1,785	23,444
按有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5,245	3,86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	(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73	2,20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69	1,168
動用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465)	(3,2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2)	(172)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08	—
未確認應課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493	(1,493)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4,006	2,364

遞延稅項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6。

本集團可能因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二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時少報應課稅溢利而面臨最高為少繳稅項金額三倍的第82A條潛在罰款。根據稅務局(「稅務局」)發出的預估，預計第82A條潛在罰款最高約為2,582,000港元，為少收稅款約861,000港元的三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結清應付稅項約86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收到來自稅務局的罰款通知。根據稅務顧問的意見，管理層認為，罰款未必一定會徵收且該金額尚未確定，因此，本集團並未對第82A條罰款作出任何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提交了二零一零/一一課稅年度及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經修訂稅項計算表，就上述課稅年度應課稅溢利減少要求退稅。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就上述課稅年度應課稅溢利減少獲得退稅，則本集團可能承擔額外稅項負擔約68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收到稅務局任何質疑。管理層認為，上述課稅年度之經修訂稅項計算誠屬合理，而額外稅務負擔須待稅務局評核該經修訂稅項計算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產生。因此，並未就該額外稅項負擔作出任何撥備。

12.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乃經扣除：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00	858
折舊	4,991	4,580
撇減存貨	—	490
經營租賃租金，有關：		
— 土地及樓宇	4,346	3,028
— 廠房及設備	1,124	1,06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3)	4,445	3,83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93,690	78,948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640	3,174
	101,775	85,958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六名(二零一五年：六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志昂先生	-	1,003	50	1,053
鄭永基先生(「鄭先生」)	-	1,292	18	1,310
黃宜通先生(「黃先生」)	-	1,632	-	1,6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先生	150	-	-	150
何昊洛先生	150	-	-	150
陳仲戟先生	150	-	-	150
酬金總額	<u>450</u>	<u>3,927</u>	<u>68</u>	<u>4,44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志昂先生	–	924	46	970
鄺先生	–	1,283	17	1,300
黃先生	–	1,560	–	1,5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2	–	–	2
何昊洺先生	2	–	–	2
陳仲戟先生	2	–	–	2
酬金總額	<u>6</u>	<u>3,767</u>	<u>63</u>	<u>3,83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行政人員黃先生或任何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14. 僱員薪酬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已於上文附註13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84	2,0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35
	<u>2,044</u>	<u>2,036</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u>1</u>	<u>1</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派發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27,003	17,410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0,000	841,64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841,644,000股，乃基於緊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配售股份完成後發行之約1,644,000股普通股加以840,000,000股普通股（代表緊隨附註27(iv)所詳述之資本化發行股份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5,775	14,818	14,027	34,620
添置	1,103	315	2,450	2,863	6,731
出售	-	-	(280)	(1,514)	(1,79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03	6,090	16,988	15,376	39,557
添置	-	435	1,250	1,187	2,872
出售	-	-	(301)	(2,134)	(2,43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03</u>	<u>6,525</u>	<u>17,937</u>	<u>14,429</u>	<u>39,99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2,455	13,704	8,763	24,922
本年度撥備	138	1,133	827	2,482	4,580
出售時對銷	-	-	(280)	(1,418)	(1,69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38	3,588	14,251	9,827	27,804
本年度撥備	414	1,210	1,131	2,236	4,991
出售時對銷	-	-	(292)	(1,326)	(1,61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52</u>	<u>4,798</u>	<u>15,090</u>	<u>10,737</u>	<u>31,17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51</u>	<u>1,727</u>	<u>2,847</u>	<u>3,692</u>	<u>8,817</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5</u>	<u>2,502</u>	<u>2,737</u>	<u>5,549</u>	<u>11,7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8%
傢俬及設備	20%-25%
機器	15%-25%
汽車	25%

汽車之賬面淨值約3,6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49,000港元)包括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約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4,000港元)。

18. 存貨

存貨主要是建築材料及不同建築項目之部件。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2,601	91,427
應收保留金	21,770	15,763
減：應收保留金減值撥備	(20)	(20)
應收保留金淨額	21,750	15,743
其他應收款項	36,991	9,10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95)	(1,095)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35,896	8,01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375	23,7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49,622	138,936
減：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	(8,422)	(8,040)
	141,200	130,896

計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乃為應收附屬公司卓裕工程有限公司少數權益合資方的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達1,5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01,000港元）。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21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之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65,073	66,345
30日後但90日內	7,443	25,027
90日後但180日內	44	13
180日後但365日內	41	42
	72,601	91,427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7,5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25,082,000港元)的應收賬項,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因其主要為政府部門, 信貸風險極微。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7,443	25,027
30日後但90日內	44	13
90日後	41	42
	7,528	25,082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1,115	1,1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總結餘約為1,1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15,000港元)個別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長期無法收回。個別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基於其客戶之信貸記錄，例如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以及當前市況而確認。

20.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i>於報告期末在建工程合約</i>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291,116	1,823,267
減：進度付款	(2,319,775)	(1,846,621)
	(28,659)	(23,354)
於財政年度末	(28,659)	(23,3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67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0,226)	(23,354)
	(28,659)	(23,35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載列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之保留金約為21,7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743,000港元)。

21.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150	78,781
短期存款	66,729	53,689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66,729)	(53,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150	78,781

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之抵押品。約66,7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689,000港元)之存款已予質押作為銀行透支／短期銀行貸款／未提取信貸之抵押品，因為列作流動資產。

已抵押存款按固定年利率約0.1%至約0.45%(二零一五年：0.1%至0.2%)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敘造時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約0.5%至約0.75%(二零一五年：0.25%至0.5%)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於有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7,674	79,239
應付保留金	37,806	27,1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317	32,312
	139,797	138,742

於各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62,073	62,782
30日後但90日內	9,515	14,693
90日後	6,086	1,764
	77,674	79,239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45日不等。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24. 應付融資租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15	121
非流動負債	—	115
	115	236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汽車。平均租期為5年(二零一五年：5年)。融資租賃項下所有責任之相關利率乃固定為各自的合約年利率約1.6%(二零一五年：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融資租賃(續)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i>				
一年內	116	127	115	121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16	-	115
	<u>116</u>	<u>243</u>	<u>115</u>	<u>236</u>
減：未來融資費用	(1)	(7)	不適用	不適用
	<u>115</u>	<u>236</u>	<u>115</u>	<u>236</u>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現值	<u>115</u>	<u>236</u>	<u>115</u>	<u>236</u>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15)	(121)
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	115
			<u>-</u>	<u>115</u>

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乃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並以港元計值。

25.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72,441	73,624
須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72,441	69,978
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償還但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賬面值(載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3,646
	72,441	73,624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償還款項賬面值(根據載列於貸款協議之
計劃還款日期分析):

一年內或按要求	72,441	69,978
一年後但兩年內	-	2,552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094
	72,441	73,62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借貸按平均浮動年利率約4%至約6.75%
(二零一五年：4%至6.75%)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達66,7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68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附註22)；
- (b) 黃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以及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作出之公司擔保；及
- (c) 本集團承接之土木工程合約之若干保單的所得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其他銀行融資進一步以下列各項抵押：

- (a) 由黃先生實益擁有部份權益之關連公司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b) 本集團承接之若干土木工程合約所得款項；
- (c) 就香港政府運作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風險分擔因素為80%的款項約4,000,000港元提供之擔保；及
- (d)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行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項下達約4,879,000港元之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56,5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481,000港元)。

26.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已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14
計入損益	(8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33
計入損益	(37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約62,4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6,052,000港元)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約3,0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i>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1,962,000,000	19,620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i>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	—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999,999	10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iv))	839,000,000	8,390
根據配股發行股份(附註(v))	120,000,000	1,200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60,000,000	9,600
	<hr/> <hr/>	<hr/> <hr/>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同日，以未繳股款方式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並以零代價轉讓予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的1,962,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股本指各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額，該款額已於重組時與合併儲備對銷。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自Fortune Decade及Twilight Treasure收購Win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Win Vision」)的全部股權，所涉及之代價約為22,978,000港元，本公司藉分別向Fortune Decade及Twilight Treasure配發及發行533,300股及466,69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普通股清償。

27. 股本(續)

附註：(續)

- (iv)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董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8,39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以該等金額按面值繳足839,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v) 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配股，已按每股0.3港元之價格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涉及之總現金代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約為36,000,000港元。

28. 聯合經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合經營公司之投資詳情如下：

名稱	經營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分佔股份
均安—卓裕2	於香港經營之非法團 聯合經營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	土木工程建築	50%
均安—中地	於香港經營之非法團 聯合經營公司，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土木工程建築	51%
均安—中國地質合營	於香港經營之非法團 聯合經營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土木工程建築	51%
均安—中地2	於香港經營之非法團 聯合經營公司，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四日	土木工程建築	51%

根據合營公司協議的條款，聯合經營公司每年的溢利及虧損應按彼等各自的分佔權益分派予聯合經營公司的合營商。

應收(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須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65	3,01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80	2,245
	3,845	5,258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期經磋商釐定，為期一至三年。

30.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每月按相關薪資之5%(上限為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1,25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僱員亦作出相應供款。

於損益扣除之總成本約為3,7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37,000港元)，即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須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31.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趙女士(c)	租金開支(d)	280	260
兆貿發展有限公司(a)	租金開支(d)	923	990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b)	分包費(d)	3,461	6,486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b)	顧問費收入(d)	495	-

附註：

- (a) 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黃先生實益擁有部份權益。
- (b)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均安—卓裕的少數權益夥伴。
- (c) 趙女士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義年益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 (d)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與相關關連方釐定及協定之條款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管理要員於本年度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959	5,774
離職後福利	104	98
	6,063	5,8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2,978	22,97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61	–
應收股東款項(附註a)	–	9,4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33,250	34,6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42	–
	35,853	44,07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38	4,62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3,018	14,650
	13,556	19,279
流動資產淨值	22,297	24,795
資產淨值	45,275	47,7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600	9,600
儲備(附註c)	35,675	38,173
權益總額	45,275	47,773

(a)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須按要求償還，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c)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2,385)	(2,385)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	22,968	-	-	22,968
資本化發行股份	(8,390)	-	-	-	(8,390)
根據配股發行股份	34,800	-	-	-	34,800
股份發行開支	(2,599)	-	-	-	(2,599)
若干股東彌償上市開支	-	-	7,453	-	7,453
本年度虧損	-	-	-	(13,674)	(13,67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811	22,968	7,453	(16,059)	38,173
本年度虧損	-	-	-	(2,498)	(2,49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811	22,968	7,453	(18,557)	35,675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作出之書面確認，本公司兩名股東Fortune Decade與Twilight Treasure同意承擔透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配售本公司股份而出售120,000,000股待售股份相關之上市開支，並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向本公司彌償彼等應佔之該等開支。該等股東以股東身份彌償約7,453,000港元之款額乃入賬列作向本公司注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i)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百值百分比		法定實體形式	主要活動
			直接 %	間接 %		
Win Vision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全資擁有海外公司	投資控股
均安建築有限公司 (「均安」)	香港	1港元	-	100	私人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造
義年益工程有限公司 (「義年益工程」)	香港	100港元	-	100	私人有限公司	提供土木和管道承包工作、 消防保溫、混凝土關修補 及相活動
義年益建築工程有限 公司(前稱為義年益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私人有限公司	提供土木和管道及消防 工程承包服務
義年益土方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私人有限公司	提供土木和管道工程 承包服務
義年益營造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私人有限公司	提供建築地盤工人服務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i)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百值百分比		法定實體形式	主要活動
			直接 %	間接 %		
義年益建築資源有限公司 (「義年益建築資源」)	香港	1港元	-	100	私人有限公司	提供建築地盤工人服務
義年益防火及建築 有限公司(前稱為義年 益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義年益防火及建築」)	香港	1港元	-	100	私人有限公司	買賣柴油機及提供建築 地盤工人服務
均安-卓裕1(附註1)	香港	不適用	-	70	私人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造
Classic Vision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全資擁有海外公司	投資控股
達龍建築有限公司 (附註2)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私人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造

附註：

- 該實體為均安與獨立第三方成立的非法團合營公司，因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故列作附屬公司入賬。
- 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新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ii)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累計非控股權益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均安-卓裕1	香港	30%	30%	776	3,670	4,659	5,683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均安-卓裕1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04	867
流動資產	25,863	28,464
流動負債	(10,739)	(10,318)
非流動負債	-	(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869	13,260
非控股權益	4,659	5,683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ii)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均安－卓裕1(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82,208	92,123
開支	(79,623)	(79,890)
本年度溢利	2,585	12,2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809	8,563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776	3,670
本年度溢利	2,585	12,2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809	8,56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776	3,67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585	12,233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1,800	2,400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413	3,1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763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800)	(2,400)
現金流入淨額	5,376	7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訴訟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被提起多項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勞方索償，而除下文所述者外，在提起該等索償時尚未確定具體索償金額。董事認為，資金流出以結算該等索償的可能性極微及／或已投購足夠保單就因該等索償造成的損失(如有)提供保障，因此，該等索償之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前後，均安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就其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人身傷害之索償，於高等法院對均安及另一名被告提起訴訟。訴訟令狀內並無說明具體索償數額。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同意令，均安及其他答辯人須向原告悉數支付總額1,215,000港元(包括利息)，作為其向均安及其他答辯人有關上述案件提出的申索的最終和解。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險公司已支付有關款項。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前後，地政總署署長一名僱員對均安、律政司司長(代表地政總署署長應訴)及另一名被告興訟，就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據稱由均安佔用及管理的建築地盤發生的一宗事故中所宣稱因疏忽及／或違反法定職責及／或違反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一般謹慎責任而因工招致人身傷害提出索償。於訴訟令狀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透過原告律師致均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函件，均安獲告知原告提出和解賠償18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各方達成協定，據此，原告同意收取全額款項120,000港元(包括利息但須另加原告已收僱員補償條例下之賠償)，並最終和解該等訴訟中的申索，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所發生事故產生及有關所有申索款項80,000港元將由均安承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由均安支付。

34. 訴訟(續)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前後，義年益工程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對義年益工程及其他被告興訟，就僱員於僱傭期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後發生的一宗事故中因工招致人身傷害，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證明書，該損傷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部分為25%。於訴訟令狀中並無列明申索金額。通過原告律師向義年益工程律師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函件，原告已同意，在不損及於原告普通法索償中可能產生的任何問題之前提下接受索償和解款額約341,000港元，且原告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收取義年益工程金額為341,000港元之款項。
- (d)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初，均安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入稟向該分包商及均安興訟，就其於受僱期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被裁定由所述分包商佔有及管理的施工場地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提出索償。於訴訟令狀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有關上述訟案，並未達成任何和解，亦未對均安作出裁決。先前解決針對均安的訴訟項下該案例申請人收取的付款及該訟案申請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均安及其分包商提出先前已和解申訴所收取的付款約為396,000港元，預計根據上述訴訟將作出的補償淨額約為1,253,000港元。基於本集團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索償作出有效抗辯，因此未就因訴訟而產生的任何索償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訴訟(續)

- (e)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前後，義年益工程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入稟向該分包商及義年益工程興訟，就其於受僱期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據稱由上述分包商佔用及管理的建築地盤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提出索償。根據此訟案申索約270萬港元加利息。有關上述訟案，並未達成任何和解，亦未對均安作出不利裁決。上述訴訟的原告亦為附註34(c)所述區域法院案件的申請人。基於本集團法律顧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發出之意見，索償金額誠屬過多，而本集團之法律顧問評定申索量金額約為703,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索償計提約703,000港元撥備。
- (f)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前後，義年益建築資源的一名僱員入稟向義年益建築資源及均安興訟，就其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前後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證明書，該損傷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部分為3.5%。因此，根據上述訴訟應付的補償估計將約為5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前後，義年益建築資源該名僱員向高等法院入稟向義年益建築資源及均安興訟，就上述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索償。有關上述訟案，並未對義年益建築資源及均安作出裁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必要僱員賠償政策就上述訴訟承擔其責任。

34. 訴訟(續)

- (g)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前後，義年益建築資源的一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向義年益建築資源(作為第一答辯人)及均安(作為第二答辯人)興訟，就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九日或前後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於訴狀中並無指明索償金額。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證明書，該損傷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部分為2%。因此，估計上述案件下應付賠償將約為37,000港元。該僱員就上述事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向高等法院入稟就人身損害索償約4,100,000港元。基於本集團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索償金額誠屬過多。因此本集團未就因訴訟而產生的任何索償計提撥備。
- (h)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前後，均安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向均安之分包商(作為第一答辯人)及均安(作為第二答辯人)興訟，就其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或前後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申索約964,000港元連同利息。有關上述訟案，並未達成任何和解，亦未對均安作出裁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必要僱員賠償政策就上述訴訟承擔其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訴訟(續)

- (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前後，均安一卓裕合營公司(「均安卓裕合營」)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向均安卓裕合營之分包商及均安卓裕合營(作為第二答辯人)興訟，就其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或前後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索償金額約為964,000港元加利息。有關上述訟案，並未達成任何和解，亦未對均安卓裕合營作出裁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必要僱員賠償政策就上述訴訟承擔其責任。
- (j)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前後，義年益建築資源的一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向義年益建築資源(作為答辯人)興訟，就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或前後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的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證明書，該損傷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部分為0.3%。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必要僱員賠償政策就上述訴訟承擔其責任。
- (k)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前後，均安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就其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或前後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人身傷害，於高等法院對均安提起訴訟，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證明書，該損傷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部分為3%。有關上述訟案，未有對義年益建築資源及均安作出裁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必要僱員賠償政策就上述訴訟承擔其責任。

34. 訴訟(續)

- (l) 本集團亦為由本集團一名分包商(為另一名被告)的下屬分包商就違反本集團作出的若干口頭協議提起的約9,516,000港元之法律索償的被告。該訟案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被擱置。基於本集團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索償作出有效抗辯，因此未就因訴訟而產生的有關索償計提撥備。
- (m)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前後，均安與義年益防火及建築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在本集團一個建築地盤發生的事故遭一系列檢控，本集團該個建築地盤違反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若干條文。有關上述檢控，並未對均安與義年益防火及建築作出裁決，而該等檢控已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聆訊。基於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檢控作出有效抗辯，因此未就因上述檢控計提撥備。
- (n) Fortune Decade及Twilight Treasure已承諾將於所有時間就由於該等未償或未決法律及仲裁程序、調查、檢控及／或申索而令彼等招致的所有費用及負債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悉數作出彌償，惟以產生自或經參考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之日(「上市日期」)(為免生疑問，包括於上市日期後提出的申索)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項或事件的相關費用及負債且其超出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相關金額，且不會由其他訂約方根據任何合約責任作出彌償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概述如下：

該計劃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選出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並向其作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認購價不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或(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提呈日期的面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提呈日期後21日內接納。

根據該計劃於任何時間授出而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該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11,880	393,283	693,150	719,77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490	29,418	23,444	31,785
所得稅開支	(3,762)	(5,790)	(2,364)	(4,006)
本年度溢利	<u>5,728</u>	<u>23,628</u>	<u>21,080</u>	<u>27,779</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83	20,043	17,410	27,003
非控股權益	4,245	3,585	3,670	776
	<u>5,728</u>	<u>23,628</u>	<u>21,080</u>	<u>27,779</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30,326	204,807	313,792	349,973
負債總額	142,723	186,976	236,427	246,629
(資產虧絀)／權益總額	(12,397)	17,831	77,365	103,344
非控股權益	3,228	4,413	5,683	4,6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625)</u>	<u>13,418</u>	<u>71,682</u>	<u>98,685</u>